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22
问题 3:	33
问题 4:	41
问题 5:	45
问题 7:	51
问题 9:	56
问题 10:	65
问题 12:	68
问题 37:	7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柏楚电子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楚有限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柏楚数控	指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控软网络	指	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戴芮珂	指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波刺自动化	指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32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39号）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096 号-5

致：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已出具律师文件”）。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发《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内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上述五人为公司的创始人，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342.50 万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7.90%，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实际控制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2）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分别说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的原因，是否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4）结合实际控制人负责的主要领域、研发方向、专利技术发明人等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团队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5）发行人是否对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实际控制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如下：

(1) 五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柏楚有限成立至今，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五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在 50% 以上，2011 年 1 月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股权转让退出公司后，五名股东持续为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					
	唐晔	代田田	卢琳	万章	谢淼	合计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29.00	22.00	19.00	17.00	12.00	99.00
2018 年 4 月至今	28.00	21.90	19.00	17.00	12.00	97.90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07.04	创立大会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	2018.08.2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2018.12.2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
4.	2019.01.2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9.03.1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在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② 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03.12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18.03.28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代田田、唐晔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3.	2018.05.07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2018.06.01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5.	2018.07.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6.	2018.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18.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8.	2018.1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	2019.0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0.	2019.0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唐晔、代田田、卢琳为董事会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前述人员在董事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③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07.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2019.03.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会议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柏楚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周苻担任；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万章、谢淼为监事会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文件，前述人员在监事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3）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18年7月23日，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签署《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下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公司成立至今，各方一直彼此信任、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均进行充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约定将继续在涉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综合五名股东在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五名股东在公司治理机构表决意见的一致性，五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因素判断，五名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明确稳定。

2、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

①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②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③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④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作为公司股东，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各方同意，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临时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就是否提出议案或对议案的表决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如下：

①董事会相关事项

a.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b.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唐晔先生的意

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c.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a.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b.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c.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3)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5）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它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各方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内容，具有可操作性；该协议系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五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正式签署生效且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协商会议机制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解决。

3、实际控制人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的一致意见来实施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

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五人均在发行人直接持股且任何一个人的持股比例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直接单一股东，认定上述五名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唐晔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共同控制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直接单一股东，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唐晔，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分别说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的原因，是否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定期报告；（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无形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的原因，是否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的原因

《一致协议协议》约定，在五名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通过协商会议确定一致意见。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为：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董事会相关事项应当以唐晔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以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或表决方案的原因如下：

①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能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对公司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作出决议。相较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会议召开频次高，需要高效的决

策机制。

② 各一致行动人的任职情况差异

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唐晔	董事长
代田田	董事、副总经理
卢琳	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万章	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谢淼	监事、研发经理

各一致行动人中，万章、谢淼为公司监事，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考虑到董事会会议召开频次较高，需要高效的决策机制，唐晔作为公司董事长熟悉公司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因此对于董事会相关事项，各方一致同意在协商会议上出现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的情况下，以唐晔先生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更能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实现决策的高效。同时，各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在协商会议上出现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的情况下，以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更能保障各股东的权利，符合“股份多数决”原则。

(2) 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不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利对公司进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不同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不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 结合实际控制人负责的主要领域、研发方向、专利技术发明人等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团队变更并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1、5名实际控制人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对于公司历史上的发展共同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5名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创始人，均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控制等相关专业，专业背景类似，年龄相仿。在大学生科技创业政策支持下，5名实际控制人优势互补，明确分工，在长年创业合作中建立稳定的事业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也已进入发展成熟期，未来发展整体向好。

截至目前，5名实际控制人对于柏楚电子未来的长期发展具有一致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并根据各自的专长明确了各自未来所负责的领域，各司其职，密切协作。

公司5名实际控制人的分工及研发方向、专利技术发明人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担任职务	负责领域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作为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唐晔	董事长	管理、市场	--	--	“一种光纤激光切割头”、“一种改进的光纤激光切割头”、“光纤激光切割头”
代田田	董事、副总经理	软件研发	CAD、CAM	计算机几何运算库；CAD核心模块；工业图形智能化处理模块；逆向工程技术	“一种基于激光切割软件的切割工艺模块化处理方法”、“一种基于数据库的嵌入式系统加密方法”、“一种基于逆向工程的管材切割方法”
卢琳	董事、总经理	产品运营、硬件研发	传感器、硬件设计	电容传感技术；激光加工智能传感技术；总线产品开发；硬件可靠性设计	“工业控制系统套件（HyPanel）”、“工业控制电脑（HypTronic总线式）”、“总线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PL2720E）”
万章	监事会主席、研发经理	软件研发	NC、硬件设计	高精度伺服控制算法；伺服参数自动调整算法；嵌入式软件开发	“激光切割中闭环数控系统的控制模型参数自动检测方法”、“一种用于激光切割穿孔工艺的侧吹装置”
谢淼	监事、研发经理	软件研发	CAM、NC	激光加工工艺库；轨迹预处理；速度规划算法	“一种数字式闭环控制电容调高系统的方法”、“一种可修正补偿管材夹持中心偏差的夹持卡盘”

发行人的5名实际控制人中，唐晔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卢琳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运营兼顾硬件研发工作，其他三名股东目前主要专注软

件研发工作。

2、为确保公司未来控制权的稳定，5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自公司2007年9月成立以来，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5人就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自公司成立至今，各方一直彼此信任、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并分别负责公司管理、运营、研发等各重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5名创始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过表决出现分歧的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5名创始人根据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涉及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进而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公司预计不存在主要团队变更的风险

考虑到上述情形，公司预计不存在主要团队（5名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情形期满后，预计5名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条款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4、公司不存在因主要团队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即使主要团队变更，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研发体系完善高效，对主要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实践积累，已脱离初创企业研发管理架构。公司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实际的研发管理体系。从产品开发的角度，公司实行储备一代、研发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策略，在技术储备阶段主要实行能力小组管理，在产品开发阶段主要实行项目制管理。能力小组和项目小组交叉形成二维矩阵模型，公司的所有研发人员以及所有支撑资

源都根据需要分配到矩阵模型中，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保障。

同时，受益于公司二维矩阵模型式的研发体系，公司一项产品的研发涉及相关多个部门多名员工的共同合作，研发过程不依赖于特定研发人员，取得的研发成果亦不归属于特定研发人员。因此，公司对主要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产品的在中低功率激光加工控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在采购方面，公司以原材料采购为主，并辅以外协采购，目前已拥有较为稳定可靠的供应商体系，和宣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厂商形成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在销售方面，公司已深耕于激光切割控制系统行业多年，与主要激光切割设备生产企业均有一定的接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与超过 500 家激光切割设备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其中活跃客户约为 400 余家，因此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客户基础。

（3）发行人重视人才引进，保障高端技术力量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招纳和培养，自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3 人，在公司员工中占比为 51.23%，仅 2018 年公司便成功招募研发人员 20 名，占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21.69%，研发队伍扩张迅速。截至报告期末的 83 名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高达 96.39%，其中研究生 29 人，博士 1 人，985 及 211 高校毕业生达 90% 以上。

在人才的选择与配置上，公司一贯坚持人岗匹配的原则，积极做好人才引进的工作。公司将持续重视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工作，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因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5）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设置了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产品生产管理等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旨在规范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具体要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主要团队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发行人是否对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1、发行人是否对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代田田、卢琳、谢淼、万章、恽筱源、阳潇，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处工作关系稳定。

（2）公司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4 项软件产品证书，核心技术包括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研发所需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数字控制技术（NC）、传感器技术和硬件设计技术五大类关键技术。公司先后研发了包括 CypNest 软件、CypCut 专业激光切割软件、FSCUT 系列激光切割控制系统、BCS100 电容调高器

在内的多种软件产品，产品使用范围涵盖了激光切割过程涉及的各项流程（包括排版、切割、数控、调高传感等），各环节的各部件、软件与硬件均可实现良好兼容。

（3）公司的研发部门

公司设立研发部作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与设计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62 人，其中研发人员 83 人，占比 51.23%；硕士及以上学历 39 人，占比 24.07%。

（4）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实践积累，已脱离初创企业研发管理架构。公司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实际的成熟研发管理体系。从产品开发的视角，公司实行储备一代、研发一代、销售和维护一代的策略，在技术储备阶段主要实行能力小组管理，在产品开发阶段主要实行项目制管理。能力小组和项目小组交叉形成二维矩阵模型，公司的所有研发人员以及所有支撑资源都根据需要分配到矩阵模型中，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同时，受益于公司二维矩阵模型式的研发体系，公司一项产品的研发涉及相关多个部门多名员工的共同合作，研发过程不依赖于特定研发人员，取得的研发成果亦不归属于特定研发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是否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1）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通过协议形式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保护。

（2）设置技术保护机制

发行人一直推行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互动机制，采取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专利申请与研发同步，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相关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34 项著作权和 14 项软件产品证书。

公司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技术秘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与责任。公司员工应当对其在公司任职前所持有的，并同意公司应用和生产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以及在公司任职期内的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进行保密。涉及应当保密的技术信息数据、资料须按要求存放与保管，使用中的资料未经批准不得随便携出、外借、影印等；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组织学习保密知识与法规，加强保密意识。通过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以及保密制度，切实防范核心技术被仿制以及内部泄密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

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通过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代田田	16,425,000	22
卢琳	14,250,000	19
万章	12,750,000	17
谢淼	9,000,000	12
恽筱源	75,000	0.10
阳潇	75,000	0.10

上述人员中，代田田、卢琳、谢淼、万章为发行人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在公司任职，具有较强人员稳定性；阳潇、恽筱源系通

过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持股数为 75,000 股。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②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

发行人有效结合岗位相对价值、薪资水平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确保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平、公正，并与外部市场薪酬激励水平相吻合，使员工努力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推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使公司经营目标与个人目标相联系，实现企业与个人共同发展。发行人通过进行“优秀工程师”年度评选，对本年度做出杰出贡献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对研发人员工作成果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与年终奖挂钩；对参与专利申报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

综上所述，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建立了切实有效的机制、措施，防范公司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等资料；（2）查阅了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3）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软件产品证书；（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密管理制度》；（6）取得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研发部门、研发体系、竞争性薪酬奖励机制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及约束力，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的一致意见来实施对公司的控制权；认定共同控制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直接单一股东，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唐晔，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充分考虑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能以及五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采取不同的统一提案方式不影响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主要团队变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对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已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已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措施防范风险。

问题 2:

招股书披露，柏楚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由技术转移中心、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和谢淼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后经历多次股权增资及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4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代田田变更为唐晔的原因及合理性，此次增资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柏楚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柏楚有限系为了鼓励大学生依托科技自主创新、自主创业，根据《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以投资资助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办企业。

2007年6月25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代田田签订了《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协议编号：C07004），约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拟组建创业公司上海知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¹，其中：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50%；代田田认缴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为30%；唐晔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卢琳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万章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谢淼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同时明确约定基金原则上原价退出。

2007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731044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柏楚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其中：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50%；代田田认缴出资6万元，持股比例为30%；唐晔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卢琳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万章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谢淼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为5%。

¹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07年7月16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向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上海知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备选企业名称1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2008年6月4日，上海中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中豪验字[2008]第10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6月3日，柏楚有限已收到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缴纳的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8年12月21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10号），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出柏楚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出柏楚有限系根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创业项目资助资金退出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柏楚有限时间与代田田于2007年6月25日签署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约定的退出安排。

2010年11月17日，代田田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田田按原始出资额受让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20%）。

2010年11月17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和柏楚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20%）转让给公司股东代田田，转让价格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10万元，其他股东对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转让的上述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田田已于2010年12月向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万元。

2011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3、就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柏楚有限及股权转让退出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柏楚有限及股权转让退出事宜涉及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交大企管中心（下称“交大企管中心”）是上海交通大学全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任务是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资产和股权的管理。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是交大企管中心全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下称“天使基金”）是专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天使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上海市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天使基金通过“创业资金”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的，以无偿资助或投资资助方式，支持大学生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下称“创业基金会”）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起的支持创业实践的公益机构，负责管理天使基金，主要职能是从事天使基金资助、创业宣传、创业教育、创业服务等工作。

创业基金会和上海交通大学于2007年1月合作设立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并由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委托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孵化机构，承担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的天使基金创业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资助、后续管理服务及退出等工作。孵化机构以债权资助或股权资助形式资助创业企业，对于股权资助形式，孵化机构不享受投资收益，并原则上以原价退出。

（2）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创业基金分为“种子资金”和“创业资金”两种方式支持大学生的技术创新与创业活动。其中，创业资金是以无偿资助或投资资助方式，支持大学生依托自主技术成果创办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创业项目资助资金退出办法（试行）》的规定，创业基金会资助资金退出机制如下：①创业基金会资助资金可以以原价退出、折价退出或清算退出方式退出受资助的创业企业；②原价退出是指基金资助期满或在基金资助期内，创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或因故停止经营，资助资金未发生减值时，创业基金会按原资助额以货币形式收回资助资金；③资助资金的退出，由创业基金会分会组织实施，资助资金原价退出的，相关手续从简，由创业基金会分会审核批准后报创业基金会备案。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股权转让免于产权交易的通知》，天使基金的运作并不属于国有资产监管的范畴，当基金退出企业进行股权转让时，可免于在产交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各分局在受理相关企业股东变更登记时，应当予以支持，不再收取产权交割单。

（3）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①《股东退股说明》

创业基金会、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股东退股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为非盈利性质的公益基金，是创业基金会的合法自有资金，按照《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出资组建创业公司协议书》（协议编号：C07004）的约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应该按照原价退出。具体退出过程如下：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柏楚有限股东代田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将其持有的柏楚有限全部股权（占柏楚有限出资总额的 20%）转让给柏楚有限股东代田田，转让价格为上海交大技

术转移中心原始出资 10 万元；2010 年 12 月 6 日，柏楚有限股东代田田向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支付完成全部转让价款；2010 年 12 月，柏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2 月，创业基金会收到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回的投资款 10 万元。

创业基金会、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表示承认和认可。

②有关确认文件

交大企管中心、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交大企管中心全资企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受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的委托，以创业基金会的资金资助柏楚有限，出资并不来源于交大企管中心及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情况说明的函》，根据该函，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受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的委托，以创业基金会的资金资助柏楚电子，该等出资与上海交通大学、交大企管中心无产权关系；根据上海市工商局相关文件，就创业基金业务的性质和目的来看，与企业投资不同，是以资助高校毕业生创业为目的，基金运作不属于国资监管的范畴，也不涉及上海交通大学的国有产权权益；上海交通大学对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资助及退出等决策事项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表示认可，符合相关决策权限及程序，合法合规；上海交通大学、交大企管中心、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柏楚电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天使基金退出公示信息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创业基金会“已退出清单”（<http://www.stefg.org/Angel/inventory1.aspx>）、创业基金会“异常清单”（<http://www.stefg.org/Angel/inventory2.aspx>）、信用中国（上海）“‘天使基金’异常名单”（<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cxw/t>

[sjiycmd/](#)) 网站检索，发行人已被列入创业基金会公示的已退出清单，未被列入天使基金异常名单等负面清单。

(5)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出资及退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已经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出资及退出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14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代田田变更为唐晔的原因及合理性，此次增资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柏楚有限第一大股东由代田田变更为唐晔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晔、代田田的访谈，2014 年 7 月柏楚有限第一大股东由代田田变更为唐晔主要是因唐晔、代田田在公司分工领域的变化及对公司发展作用差异而进行相应调整所致。自柏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一直都在发行人任职且逐渐形成分工安排，其中唐晔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全面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代田田主要专注于发行人软件研发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发展需要，结合各股东工作分工对公司发展的作用差异性，当时的柏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调整各股东持股比例，将柏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其中，代田田出资金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33 万元，出资比例由 50%变更为 22%；唐晔出资金额由 6.5 万元增加至 43.5 万元，出资比例由 13%增加至 29%。

本所律师认为，柏楚有限第一大股东由代田田变更为唐晔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此次增资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

2014 年 6 月 14 日，柏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其中，代田田出资金额由 25 万元增加至 33 万元，出资比例由 50%变更为 22%；唐晔出资金额由 6.5 万元增加至 43.5 万元，出资比例由 13%

增加至 29%；卢琳出资金额由 6.5 万元增加至 28.5 万元，出资比例由 13%增加至 19%；万章出资金额由 6.5 万元增加至 25.5 万元，出资比例由 13%增加至 17%；谢淼出资金额由 5.5 万元增加至 18 万元，出资比例由 11%增加至 12%；新增股东周苻，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1 日，立信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10 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柏楚有限已收到代田田、唐晔、卢琳、万章、谢淼和新增股东周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柏楚有限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807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增资履行了必备的程序，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激励的原因和范围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实施股权激励，引入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和阳

潇 5 名员工持股，该次股权激励实施的原因及范围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发行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与员工分享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①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②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

③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2）实施股权激励的范围

发行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核心技术人才；③公司拟引入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优秀人才。

2、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依据员工职级、司龄、所任岗位重要程度、对公司综合贡献情况等因素在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内进行评选，最终确定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和阳潇 5 名员工为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在激励时点担任的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佳	2016年5月至今	人事行政总监	0.45	0.30%

韩冬蕾	2015年9月至今	财务总监	0.45	0.30%
徐军	2018年4月至今	市场总监	0.45	0.30%
恽筱源	2011年3月至今	研发部软件主管	0.15	0.10%
阳潇	2010年3月至今	研发部测试主管	0.15	0.10%

激励对象胡佳、韩冬蕾和徐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佳和韩冬蕾在股权激励时点分别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事务）和财务总监，对公司历史发展贡献较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将起到重要作用；徐军为公司2018年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才，加入公司后担任市场总监职务，徐军曾在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对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开拓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激励对象恽筱源和阳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担任公司的研发部软件主管和研发部测试主管，为公司研发部门的重要中层岗位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历史发展有较大贡献。

发行人结合上述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对公司历史发展的贡献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经综合考量，给予胡佳、韩冬蕾和徐军三人各0.45万元的出资额度，出资比例各为0.3%；给予恽筱源和阳潇两人各0.15万元的出资额度，出资比例各为0.1%。

4、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该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担任重要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被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均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提高被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根据被激励对象胡佳、韩冬蕾、徐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胡佳、韩冬蕾、徐军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被激励对象恽筱源、阳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恽筱源、阳潇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根据被激励对象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阳潇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5 名被激励对象均承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 5 名被激励对象和相应转股方（唐晔或代田田）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5 名被激励对象和相应转股方均确认股权转让事项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支付完毕。被激励对象在柏楚电子的持股为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会会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该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3）查阅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创业项目资助资金退出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上海市工商局《关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股权转让免于产权交易的通知》；（4）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相关人员，并取得了《访谈纪要》；（5）取得了创业基金会、创业基金会上海交通大学分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出具的《股东退股情况说明》、交大企管中心、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情况说明的函》；（6）登录创业基金会“已退出清单”（<http://www.stefg.org/Angel/inventory1.aspx>）、创业基金会“异常清单”（<http://www.stefg.org/Angel/inventory2.aspx>）、信用中国（上海）“‘天使基金’异常名单”（<http://www.creditshanghai.org.cn/cxw/tsjjycmd/>）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确认发行人已被列入创业基金会公示的已退出清单，未被列入天使基金异常名单等负面清单；（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现有全体股东相关信息，确认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出资及退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出资及退出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代田田变更为唐晔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此次增资已履行必备的程序，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2018年4月向胡佳、韩冬蕾、徐军、恽筱源和阳潇5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该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5%的股份、持有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请发行人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1、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1）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业绩规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戴芮珂 33.50%股份、持有波刺自动化 40.00%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和业绩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①常州戴芮珂

a.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3GHK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17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真羽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发；精密工装夹具、机电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6日至*****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常州戴芮珂的说明，常州戴芮珂主要从事激光焊割设备的夹具及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管机专用的卡盘及其配套产品卡爪等。

产品类型	产品细分类别	具体产品
卡盘	前卡盘	全行程气动卡盘、半行程气动卡盘、全行程中空智能电动卡盘
	后卡盘	炮筒式中实后卡、可抽尘的炮筒式中空后卡
卡爪	--	铝制卡爪、钢制卡爪、偏心套卡爪、双滚轮卡爪、L型卡爪

c.业绩规模情况

根据常州戴芮珂提供的资料，常州戴芮珂成立于2017年8月16日，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常州戴芮珂2018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82.22万元，其中卡盘销售收入为262.27万元，卡爪等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9.95万元。常州戴芮珂2018年亏损240.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处于发展初期，管理费用支出较大。

自2019年起，常州戴芮珂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常州戴芮珂在2019年1-4月合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20万元，已接近2018年全年收入。此外，常州戴芮珂在2019年合理地控制了相关成本和费用，预计2019年可实现盈利。

②波刺自动化

a.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7EL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 589 号第 2 幢 11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维生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科技、激光技术、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波刺自动化的说明，波刺自动化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智能激光切割头。波刺自动化目前正处于初创期，尚未实现产品的销售。

c. 业绩规模情况

根据波刺自动化提供的资料，波刺自动化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无销售收入。

(2) 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戴芮珂和波刺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等交易情况。

2、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1) 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专注于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等软件相关领域，目前已成为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市场中的龙头企业，并在积极探索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等相关领域。此外，先进的激光切割技术需要硬件与软件的结合，受限于资金、技术和经验积累等原因，发行人目前尚未涉足激光切割领域内如激光器、激光切割头、智能硬件等硬件相关领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顺应激光切割软硬件结合的总线化发展趋势，在继续做大做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业务的同时，为更好地通过硬件和软件结合提升激光切割技术，发行人在近两年先后参股常州戴芮珂和波刺自动化两家激光切割硬件领域的公司。

常州戴芮珂主要生产激光切管机专用的卡盘及相关配套产品。卡盘是用于实现管材的夹固和高速旋转的装置，是管材切割中的重要硬件，卡盘的性能是影响切割精度和效率的重要因素。

波刺自动化主要生产激光切割头。激光切割头、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和激光器并称为激光切割机的三大主件，激光切割头的主要作用是将激光器产生的发散激光经过光学系统聚焦后，形成可切割金属板材的光束，并同时喷射出切割气体，以实现吹散被激光融化的金属熔渣或助燃，激光切割头对切割效果存在重要影响。

发行人选择以参股方式而非控股方式投资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目前仍为以软件研发为主业的公司，未来发展硬件业务的规划为先以硬件控制系统的研发为切入点，随后再视届时市场情况择机逐步转向硬件的研发和生产。因此，目前以参股方式投资上述两家公司既可以保证发行人继续聚焦软件主业的发展，又可以使其达到硬件领域技术积累目的的并控制相关风险。

(2) 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目前仍聚焦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即激光切割的软件领域。同时，为顺应先进的激光切割技术发展趋势，软硬件结合发展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之一。

常州戴芮珂和波刺自动化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均处于技术积累的发展初期，相关产品的性能及成熟度尚需市场检验，发行人目前与两家参股公司尚未存在业务往来，两家参股公司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未来软硬件技术的结合发展，发行人视实际发展情况或将择机与两家参股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作为两家参股公司的股东，也将履行股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请发行人结合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1、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常州戴芮珂和波刺自动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参股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检索,该等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常州戴芮珂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史建伟	400.00	40.00	3204041967051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2.	周真羽	105.00	10.50	32052119730929****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	谢德平	60.00	6.00	3210841973060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4.	汤文君	50.00	5.00	3204221972061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5.	史志刚	50.00	5.00	42030019670108****	广州市天河区

(2) 波刺自动化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维生	560.00	56.00	35012719720420****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
2.	李琪强	10.00	1.00	34062119900926****	安徽省濉溪县
3.	张乐	10.00	1.00	32030319771205****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4.	韩明明	10.00	1.00	41082319860409****	河南省武涉县
5.	李春龙	10.00	1.00	45213019891008****	广西大新县桃城镇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18	1.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宣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2.	深圳迪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炳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济南金威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倍研电子有限公司
	4.	山东镭鸣数控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
	5.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7	1.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宣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2.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迪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倍研电子有限公司
	4.	山东镭鸣数控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
	5.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乐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炳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	佛山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迪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宣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倍研电子有限公司
	3.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图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任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常州天正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
	5.	武汉天琪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煜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就无关联关系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进行查询，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理解及判断，

除波刺自动化其他股东之一陈维生控制的“上海优易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琪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基于正常商业条件的商品销售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常州戴芮珂及波刺自动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2）取得了参股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6）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就无关联关系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7）取得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常州戴芮珂及波刺自动化原因合理，上述公司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和影响较小，目前尚未发生业务往来；随着发行人未来软硬件技术的结合发展，发行人视实际发展情况或将择机与两家参股公司建立业务合作；除波刺自动化其他股东陈维生控制的“上海优易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琪激

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基于正常商业条件的商品销售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常州戴芮珂及波刺自动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分配，达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的目的。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

（1）按劳分配原则。员工的薪酬按照员工向公司提供的劳动量和成果进行分配，以岗位职责、业绩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

（2）投入产出原则。公司薪酬水平的高低要与员工劳动效率和成果及公司利润紧密挂钩，随之浮动和调整。

（3）市场调节原则。公司在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时，要以劳动力市场形成的市场工资为参照，并根据同行业薪酬适时进行调整，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遵守法规原则。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遵循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的规定。

2、薪酬水平

公司的薪酬水平，以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按照公司的经济效益及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以员工的考核结果为依据，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合理确定。

3、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报酬（加班工资、奖金及福利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是员工基本的生活保障薪酬，不能低于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是根据业绩任务而针对不同岗位设定的与绩效挂钩的工资，一般以月度、季度考核为计算依据；其他报酬包括加班工资、年终奖、福利（全勤奖、高温补贴、出差补贴等）、特别奖励等。

4、薪酬调整

公司整体薪酬水平随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和公司效益的变动适当进行调整；员工个人的薪酬水平要随岗位、职务及业绩的变动而作相应的调整。

5、薪酬发放

公司月工资计算期间为当月 1 日至月末，于次月 10 日发放，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推迟，工资全部以转账方式直接发放给员工本人。人力资源部按考勤统计和考核结果计算每个员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报酬，然后将工资表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签发。

（二）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人

员工级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75.22	74.82	66.17

中层人员	41.20	33.70	32.30
普通员工	18.87	20.48	17.53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24.40	26.01	24.11

注：平均薪资为全年度薪资收入总和/工作月数加权计算所得，下同。

上表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66-75 万元；中层人员主要为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32-41 万元；普通员工主要是普通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等，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24-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各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	27.13	31.00	32.01
财务人员	29.02	26.00	22.07
产品运营人员	16.01	15.93	13.33
市场营销人员	26.17	25.28	21.53
其他人员	21.64	22.14	16.64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24.40	26.01	24.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27-32 万元，财务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22-29 万元，产品运营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13-16 万元，市场营销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21-26 万元，其他人员主要包括行政，人事，证券，审计，信息管理等部门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16-22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17 年和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增加 20 名研发人员，其中 18 名为应届毕业生，占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21.69%。因应届毕业生薪资相对较低，故拉低了 2018 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3、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	24.40	26.01	24.11
上海市职工年平均薪酬	--	8.56	7.80
上海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职工年平均薪酬	--	12.44	14.04

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海市职工相关薪酬数据来源于《2018 年上海统计年鉴》，2018 年度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未能获取相关数据。

（三）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订执行。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

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关于薪酬制度的说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资料；（2）查阅了《2018 年上海统计年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层及员工薪

酬水平合理，相对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预计公司未来的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问题 5：

发行人独立董事习俊通、张峰均在上海交通大学任职。

请发行人：（1）结合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2）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金鉴中、张峰、习俊通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鉴中、张峰、习俊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 5 次股东大会，并相应签署了应由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到簿等相关文件。该 5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名称和审议事项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07.04	创立大会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	2018.08.2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东大会	议案》
3.	2018.12.29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
4.	2019.01.2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2项议案
5.	2019.03.18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11项议案

2、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鉴中、张峰、习俊通于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并相应行使了表决权、签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该6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名称和审议事项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07.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16项议案
2.	2018.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18.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2项议案
4.	2018.1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等2项议案
5.	2019.0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4项议案
6.	2019.0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14项议案

3、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鉴中、张峰、习俊通于2018年7月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以来，三位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发表并签署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事项
1.	2018.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就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	2019.03.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就《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召集、主持召开并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该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为独立董事金鉴中，参会人员为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代田田、金鉴中、张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二) 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金鉴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核查情况

根据金鉴中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鉴中现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32)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68)独立董事,未在高校任职,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鉴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张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核查情况

根据张峰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峰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张峰同志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说明》、张峰出具的《关于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张峰所担任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张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习俊通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核查情况

根据习俊通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本所律师对习俊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习俊通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上海网络化制造与企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4)独立董事、上海电

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习俊通同志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说明》、习俊通出具的《关于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习俊通所担任的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上海网络化制造与企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习俊通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部分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3）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4）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7：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4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在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数字式闭环控制电容调高系统的方法	ZL201210037509.4	2012.02.17	2014.05.21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激光切割路径优化方法	ZL201210418274.3	2012.10.26	2015.07.15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激光切割头	ZL201310192415.9	2013.05.22	2015.04.22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激光切割软件的切割工艺模块化处理方法	ZL201310524762.7	2013.10.29	2016.07.2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圆弧快速切割方法	ZL201410421630.6	2014.08.25	2016.05.11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数据库的嵌入式系统加密方法	ZL201510500638.6	2015.08.14	2018.01.09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激光切割中闭环数控系统的控制模型参数自动检测方法	ZL201610120484.2	2016.03.03	2018.08.03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即插即用的工业网络扩展方法	ZL201610226832.4	2016.04.13	2018.08.21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逆向工程的管材切割方法	ZL201610715286.0	2016.08.24	2018.05.29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测定金属管材切割系统旋转轴机械中心位置的方法	ZL201710004642.2	2017.01.04	2018.06.19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连续加工多个圆的扫描切割方法	ZL201710701129.9	2017.08.16	2019.03.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光纤激光切割头	ZL201320284294.6	2013.05.22	2013.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穿孔工艺的侧吹装置	ZL201820501740.7	2018.04.10	2018.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修正补偿管材夹持中心偏差的夹持卡盘	ZL201820502099.9	2018.04.10	2018.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光纤激光切割头	ZL201330197117.X	2013.05.22	2013.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工业控制系统套件 (HyPanel)	ZL201730433043.3	2017.09.13	2018.07.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工业控制电脑 (HypTronic 总线式)	ZL201730433042.9	2017.09.13	2018.0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总线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HPL2720E)	ZL201730674605.3	2017.12.27	2018.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发行人拥有的 18 项专利技术覆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而被投诉、起诉、提起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而引起的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8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登记公告板块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4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

3、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4 项的软件产品证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从事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有专业的研发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有 83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51.23%。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能够不断在主要产品方向上进行持续性研发投入并取得新的知识产权成果，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软件产品证书及员工花名册；（2）取得了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函》；（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登记公告板块、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8 项专利及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

问题 9:

招股书披露，公司产品以自主软件开发为核心，并与板卡、总线主站、电容调高器等硬件集成后进行销售，其中部分硬件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请发行人披露：（1）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3）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4）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5）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按照生产内容主要可分为焊接、线束加工和打胶。

项目	内容
焊接	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与板卡的焊接，总线系统金属外壳的焊接，电容调高器金属外壳的焊接，外协厂商在进行加工时会提供部分辅料
线束加工	为保证线材传输数据的稳定，在线束的两头插入连接器
打胶	采用特殊胶水包裹传感器，强行破坏胶水会对传感器造成损伤，防止竞争对手对传感器进行拆分，破解技术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内容的金额、数量、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焊接		线束加工		打胶		金额合计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2018	929.94	117,388	349.84	126,973	45.49	18,867	1325.27	28.71%
2017	528.29	124,752	314.75	119,480	38.89	15,744	881.93	23.13%
2016	138.98	66,240	95.75	6,5046	21.54	8,363	256.27	11.5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比 10.65%-22.5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随动系统	177.75	10.36%	141.69	9.10%	66.64	7.17%
板卡系统	753.79	33.64%	494.81	25.99%	163.22	15.08%
总线系统	59.37	44.41%	0.26	3.06%	--	--
其他	48.66	9.21%	29.68	8.64%	5.67	2.82%
营业成本合计	1,039.57	22.51%	666.44	17.48%	235.53	10.65%

2、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制定了《新物料承认与试产流程》、《来料品质控制程序》、《库存原材料及成品复检程序》等制度，并配备相应的质量检测设备，如开、闭环测试设备、跌落测试机、振动测试台、高低温实验机、静电测试仪、脉冲发生仪、示波器、万用表、薄膜测试仪、千分尺、二次元测试仪、电子显微镜等。公司质量检测控制中心负责对外协厂商下达质量目标，包括产品的质量体系标准、设计标准、工艺标准、良品标准、质量检测标准、产品的合格率等多种质量标准。在外协产品入库前，公司研发部、质量部对样品进行检测，主要包括外观检测、尺寸检测、性能测试、信赖性测试、试产等。公司质量部门对已通过物料承认的外协产品进行抽检，主要包括外观检测、尺寸检测、性能测试、周期性信赖性测试等，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3、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主要产品类型、产品特点、产品用途进行筛选，公司最为可比的上市公司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维宏股份”）。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外协成本。维宏股份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2012年、2013年、2014年外协加工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14%、3.83%、4.03%，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维宏股份的生产模式与外协环节无重大差异，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维宏股份主要系由于（1）公司相比于维宏股份外协工序更多，维宏股份的外协部分为PCB板的贴片与焊接，公司的外协部分包括PCB板的焊接、各产品外壳的焊接、线束两端连接器的加工、传感器的打胶等；（2）公司单位产品加工量更大，如单位电路板焊点更多，所需电子元器件数量更多等；（3）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品类较多，工艺更加复杂，价格更高；（4）维宏股份的外协多为纯加工模式，即维宏股份采购全部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多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外协厂商在加工过程中提供部分辅料。该部分辅料金额计入加工费，导致加工费更高；（5）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工、时间成本不断提升，2018年的外协单价高于2014年外协单价；（6）公司相较于维宏股份毛利率更高，因此营业成本更低，导致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更高。

（二）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1、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筛选流程，形成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对外协厂商的开发、评价、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由采购部对外协厂商进行全面的考察。公司一般通过如下两个标准对外协厂商进行

筛选：

(1) 外协厂商需要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持有 ISO 证书。

(2) 公司事先向外协厂商提供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制作样品。样品需通过公司的各项检测，确保符合产品要求。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有一定要求，如果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延期交付等情况，公司会考虑更换外协厂商。

2、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1) 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外协方提供焊接、线束加工和打胶等服务。以主要外协方为例，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提供焊接等服务。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线束等服务。上海倍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焊接等服务。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提供打胶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各年度排名前五）的采购金额和交易金额占当年外协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635.88	47.98%	294.69	33.41%	--	--
2.	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9.84	26.40%	291.66	33.07%	95.26	37.17%
3.	上海倍研电子有限公司	250.92	18.93%	212.76	24.12%	78.05	30.46%
4.	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	45.49	3.43%	38.89	4.41%	21.54	8.40%
5.	上海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3.14	3.26%	--	--	--	--

6.	上海炳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3.09	2.62%	--	--
7.	上海任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83	14.76%
8.	上海煜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	3.90%
合计		1,325.27	100%	861.09	97.63%	242.68	94.69%

(2)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1.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355 万美元	2001.09.12	POTENCY INC: 100%	执行董事：叶国盛； 监事：刘娅菲
2.	上海乔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2015.03.13	张文强：80% 孙娟：20%	执行董事：张文强； 监事：孙娟
3.	上海倍研电子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2014.08.18	韩风杰：100%	执行董事：韩风杰； 监事：徐骏
4.	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	14,000 万日币	2003.01.03	SANYU REC CO.,LTD: 100%	董事长：林文慶； 董事：大西清春、武井良道 (TAKEI YOSHIMICHI)、金井洋一、永井孝一良； 监事：梶山恭介； 总经理：武井良道 (TAKEI YOSHIMICHI)
5.	上海诺达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2011.03.31	曾伟忠：90% 何玲芝：10%	执行董事：曾伟忠； 监事：何玲芝
6.	上海炳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016.11.29	符气虹：90% 刘子超：10%	执行董事：刘子超； 监事：符气虹
7.	上海任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009.04.16	金小燕：50% 纪武德：49% 梁桂英：1%	执行董事：梁桂英； 监事：金小燕
8.	上海煜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2005.11.01	张学华：51% 张传风：49%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学文； 监事：张传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外协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发行人主要的产品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所需的关键技术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数字控制技术（NC）、传感器技术、电路板等硬件设计技术，上述关键技术全部由公司掌握。公司外协部分主要为外壳、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焊接，线束的加工，传感器外围的打胶，属于流程性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发行人自身具备相关加工能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不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四）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1、核心技术由公司掌握

发行人主要的产品所需的关键技术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数字控制技术（NC）、传感器技术、电路板等硬件设计技术，该部分技术全部由公司掌握。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较高或涉及公司技术机密的工序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

2、签署外协加工保密协议及实际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外协加工厂商对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使用、复制、散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向与双方合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保密信息。外协厂商若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将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前述技

术保密措施实际效果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技术泄密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合计		83,536.70	83,536.70

1、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硬件组装和软件烧录两个阶段。硬件组装工序由外协厂商负责，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硬件组装工序后，将半成品交至公司，由产品运营中心下属的集成检测部实施软件烧录工序，该工序完成后，由集成检测部进行成品检测，随后将成品移交至成品库供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硬件生产，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要硬件生产仍将采用外协模式，外协厂商将半成品交至公司，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新程序烧录至硬件设备的储存系统中，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公司的生产模式发生变化。

2、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高功率市场、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市场的占有率，提升研发能

力，拓宽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备维护管理云服务功能。

序号	项目名称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在目前公司业务的技术上，对总线激光切割系统（其中包括平面高功率激光切割系统、三维管材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卡盘控制系统及智能传感器控制系统）进行升级与扩产，提高公司高功率激光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与产品种类，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用于开发针对脆薄非金属材料的超快激光精密微纳激光切割系统，有助于丰富公司的激光加工控制类产品系列，帮助公司开拓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市场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建立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云数据平台，分别接入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和激光切割终端工厂，为柏楚设备提供专业的设备维护管理云服务功能，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激光切割加工设备的维护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工厂管理方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提速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对现有的武汉、深圳两个区域事业部进行强化升级，增设事业部，并在上海新建营销总部及展厅。有助于加快公司产品销售的步伐，加大售后服务的深度、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募投项目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的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影响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仍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销售；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主要涉及市场营销中心下属的商务部、市场部及产品运营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计划部、集成检测部等相关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发生变化。

4、对技术运用的影响

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提速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与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总线控制系统产量，推出超快激光控制系统产品，成功实现公司储备技术的产业化，更好的满足市场与用户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来源，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外协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保密协议；（2）查阅了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外协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确认函、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上检索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确认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查阅了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技术运用影响的说明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协生产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外协生产的工序、数量、工艺、模式、时间等差异导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外协环节并无重大差异；发行人有明确的外协合作方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外协部分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自身具备相关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外协生产中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实际效果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技术泄密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均不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技术领先性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拓展发展空间。

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各类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提供以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为核心的各类自动化产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要求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法规研究，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进行可比案例研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许可、资质和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

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10011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2、《软件企业证书》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Q-2015-1426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及柏楚数控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18Q2096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及柏楚数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激光切割数控系统硬件的研发和集成”，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4、《CE 认证证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柏楚数控就其主要产品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证书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EED32K001767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18.07.20
2.	EED32K001768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18.07.20
3.	EED32K001769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18.07.20
4.	C-10-0521-18-01	CEM International Ltd.	2018.06.05
5.	EED32K000448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18.04.18
6.	C-10-0410-18-01	CEM International Ltd.	2018.04.18

7.	C-10-0906-17-01	CEM Inernational Ltd.	2017.10.10
8.	EED32J001819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17.09.19
9.	EED32J001003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17.06.12

(二) 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标准信息查询”（<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网站检索，目前发行人遵守的推荐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印制板组装第 1 部分：通用规范采用表面安装和相关组装技术的电子和电气焊接组装的要求	GB/T 19247.1-2003	国家标准
2.	印制板组装第 2 部分：分规范表面安装焊接组装的要求	GB/T 19247.2-2003	国家标准
3.	印制板组装第 3 部分：通孔安装焊接组装的要求	GB/T 19247.3-2003	国家标准
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2008	国家标准
5.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9174-2008	国家标准
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1-2008	国家标准
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2-2008	国家标准
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方法	GB/T 2423.3-2016	国家标准
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d 自由跌落	GB/T 2423.8-1995	国家标准
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振动（正弦）	GB/T 2423.10-2008	国家标准
11.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18	国家标准
12.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18	国家标准
1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08	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目前遵守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3）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要求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访谈纪要》；（4）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要求进行了法规研究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进行可比案例研究，确认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许可、资质和认证；（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6）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标准信息查询”（<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目前遵守的国家标准，确认发行人目前遵守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许可、资质和认证，不存在必需适用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问题 12：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1、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用途	拆借金额	拆借起始日	还款日	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支付日
唐晔	购房	40.00	2017.06.09	2017.12.29	0.98	2018.11.12
代田田	购房	10.00	2017.08.11	2017.12.29	0.17	2018.12.10
恽筱源	购房	20.00	2017.03.03	2018.07.27	--	--
阳潇	购房	20.00	2017.08.18	2018.07.31	--	--

2、关联方借款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关联方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

2017年5月31日，唐晔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唐晔向公司借款4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代田田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代田田向公司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恽筱源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恽筱源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17年7月31日，阳潇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阳潇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 恽筱源、阳潇的借款履行了员工借款审批手续

关联方恽筱源和阳潇于 2018 年 4 月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7 年向公司借款时并非公司股东，适用公司员工借款的相关制度。公司《员工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系公司为体现公司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燃眉之急制定的制度，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员工个人及其家庭因突发变故或其他不可控原因造成的重大资金紧张（如买房、生育、重病等）而发生的临时借款，相关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股东不得借款。借款不得用于员工因公司业务而产生的各种出差、办事，亦不得用于因投资、个人消费享受、从事违法活动等原因提出的借款需求。恽筱源、阳潇满足公司员工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履行了总经理审批手续。

（3）关联方借款经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

经核查，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金鉴中、张峰、习俊通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方借款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联方借款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2017 年 6 月 9 日，唐晔收到所借资金 4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等额归还，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支付了该笔借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9,811.67 元，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7 年 8 月 11 日，代田田收到所借资金 1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等额归还，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该笔借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691.67 元，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如上文所述，恽筱源和阳潇在 2017 年向公司借款时并未成为公司股东，满足《员工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规定的公司员工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2018 年 4 月，恽筱源和阳潇成为公司股东，不再符合《员工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较短时间内先后归还了所借的全部员工借款。鉴于上述

情况，阳潇、恽筱源的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1、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条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相关主体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的《员工个人借款管理制度》、借款人的还款凭证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之间，合同有效；资金拆借事由合理，对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借款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2、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唐晔、代田田报告期内向公司的借款已及时还清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事项发生之后，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截至目前运行效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 取得并查阅了唐晔、代田田、恽筱源和阳潇签署的《借款合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和股东大会决议、借款人的还款凭证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个人借款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唐晔、代田田、恽筱源、阳潇系因购房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对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借款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股东借款均已清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有效。

问题 3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主要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面积及占比，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面积及占比，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4 处、面积合计约 6,237.4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和住宿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属证明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8610 号	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 3 幢 （部位：全 幢）	6082.32	生产、 研发及 办公	2018.11.08 至 2022.01.31
2.	柏楚 数控	陈彩华	鄂（2017） 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05344 号	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东 信路 SBI 创业 街特 1 栋 1 单 元 8 层 05 室	52.76	宿舍	2019.03.06 至 2020.03.06
3.	柏楚 数控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 丰投资有 限公司	粤（2015）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30169 号	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同泰 总部产业园厂 房 3 栋 B 座 507 室	15	办公	2018.01.11 至 2020.01.10
4.	柏楚 数控	杨舒	鲁（2017）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88347 号	高新区开拓路 866 号水晶东 座公寓 3-1102	87.32	宿舍	2018.11.03 至 2019.1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36173 号）；其余 3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均不存在“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的条款。因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就发行人3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三）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45,264,062.74	100%	210,378,377.80	100%	122,203,296.07	100%
净利润	139,276,293.90	100%	131,092,121.91	100%	75,167,155.19	100%

2、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柏楚数控与陈彩华、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杨舒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房屋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

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租赁房产，出租方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函》，内容如下：“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柏楚电子之间租赁关系一切正常，不存在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事由。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柏楚电子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三、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若柏楚电子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同等条件下柏楚电子享有优先承租权。四、本公司与柏楚电子之间租赁房屋的租金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与本公司同区域同类型其他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根据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以及其他 3 份租赁合同的续租条款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产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为避免出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情形出现，发行人通过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方式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

(2)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屋

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出现搬迁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3) 发行人拟在上海闵行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自建研发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31,937方米，实现研发和办公用房的自有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预案，发行人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依据
办公场所装修、改造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671.00	按租赁 6100 平方米，每平方米装修单价为 1100 元进行费用测算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设备的搬迁、调试与安装	5.00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搬迁费用进行费用测算
班车费用	同区域搬迁不会产生员工班车费用，异区搬迁产生的员工班车费用	50.40	按每辆车每天 1000 元，预计使用两辆车进行年度费用测算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如寻址、商务洽谈、证照办理、交通费等	5.00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搬迁费用进行费用测算
合计		731.40	--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将产生约731.40万元的搬迁费用。就因搬迁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所律师认为，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损失，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净利润及假设租金上涨10%、20%、30%和50%对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基本方案 (实际数)	租金	3,152,928.74	1,973,941.46	311,551.42	测算暂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如考虑，则实际影响更小
	净利润	139,276,293.90	131,092,121.91	75,167,155.19	
租金上涨 10%	租金增加	267,998.94	167,785.02	26,481.87	
	净利润	139,008,294.96	130,924,336.89	75,140,673.32	
	降幅	0.19%	0.13%	0.04%	
租金上涨 20%	租金增加	535,997.89	335,570.05	52,963.74	
	净利润	138,740,296.01	130,756,551.86	75,114,191.45	
	降幅	0.38%	0.26%	0.07%	
租金上涨 30%	租金增加	803,996.83	503,355.07	79,445.61	
	净利润	138,472,297.07	130,588,766.84	75,087,709.58	
	降幅	0.58%	0.38%	0.11%	
租金上涨 50%	租金增加	1,339,994.71	838,925.12	132,409.35	
	净利润	137,936,299.19	130,253,196.79	75,034,745.84	
	降幅	0.96%	0.64%	0.18%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

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日租金 (元/天/m ²)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元/天/m ²)	租金与市场价格对比
1.	发行人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 3 幢 (部位: 全幢)	6082.32	每月租金 277,628	1.52	经公开检索, 沧源科技园内租赁价格约为 1.3-1.8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柏楚数控	陈彩华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特 1 栋 1 单元 8 层 05 室	52.76	每月租金 1785	1.13	经公开检索,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周边租赁价格约为 1.04-1.36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柏楚数控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 3 栋 B 座 507 室	15	2018.01.11-2019.01.10 每月租金 1591.8; 2019.01.11-2020.01.10 每月租金 1719.14	2018.01.11-2019.01.10 : 3.54; 2019.01.11-2020.01.10 : 3.82	经公开检索, 同泰时代中心周边租赁价格约为 2.05-4.13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	柏楚数控	杨舒	高新区开拓路 866 号水晶东座公寓 3-1102	87.32	2018.11.03-2019.11.02 租金共计: 33,727	1.06	经公开检索,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866 号水晶东座公寓周边租赁价格约为 0.84-1.19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网站对上述出租方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进行检索, 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均为与出租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市场

价格不存在有重大偏离的情况，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付款凭证及《不动产登记证明》；（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3）取得了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4）查阅了发行人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契税完税证明；（5）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搬迁预案相关数据；（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出租方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7）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资源及租金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 1 处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就发行人 3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潜在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无法续租和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已采取有效可行的应对措施，若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黄小雨

黄小雨

曾嘉

曾嘉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9 年 5 月 7 日